

#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许怀斌、杨祥良、孙健

2023 年 10 月 12 日